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农业社会化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是合作双方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且协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果后续双方有具体合作计划，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和交易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了 3 份框架协议，包括：本协议、《中科院上海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协议》和《关于优质粮产供销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农业供给侧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势，更好地服务农场主和种植大户等群体，促进种植业可持续发展，经友好协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

隆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合肥市签署了《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战略合作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720L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76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连锁经营。

股东结构：控股股东为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5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48,871,981.93	6,866,640,377.52
负债总额	4,772,223,784.87	4,506,549,9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4,711,855.92	2,206,150,590.43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238,892,390.09	8,847,668,768.23
利润总额	125,862,269.76	123,073,9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38,043.75	102,602,24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86,782.06	-155,269,561.17

与本公司的关系：辉隆股份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2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与辉隆股份签订《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战略合作协议》事宜。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围绕农场主、种植大户展开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深度合作。

（1）利用各自资源链接和服务农场主及种植大户，实现客户资源分享。

（2）拟逐步实现渠道合作和资源分享。

2、共同打造粮食种植基地，拟签订专业化、品牌化水稻种植订单。

（1）共同打造优质粮食种植示范基地，并共同完善优质种源、安全农资、农技支持、粮食烘干、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

（2）双方共同协商，自本协议签订后开始，拟展开专业化、品牌化水稻的购销合作。

3、对青年农场主共同进行培训。

4、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直至产业链的全方位合作。

（1）拟在安徽省内开展粮食购销服务项目的合作，未来将进一步利用自身优质资源开展全面合作。

（2）拟就水稻、小麦等作物开展多品种、多区域、多模块的合作。

除以上主要内容外，双方的违约责任未在本协议里约定。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辉隆股份是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安徽省农资供应龙头企业，安徽省重点流通企业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资供应与流通领域具有突出的品牌、资源、连锁经营网络及服务优势。

近年来，围绕“以农业服务为延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目前已初步建立了较完整的农业服务全产业链运行模式。自 2016 年起，公司进一步联合粮食收储、加工、运输企业建立起粮食购销网络，开展粮食收购及优质稻订单种植收购业务，加速推动社会化服务产业链向后端延伸。

本次与辉隆股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种业、农资产品经营领域的突出优势，进一步在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方面开展密切合作与持续创新，将对公司完善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培养并积累大客户资源，促进优良品种销售，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且协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果后续双方有具体合作计划，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和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辉隆股份签署的《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